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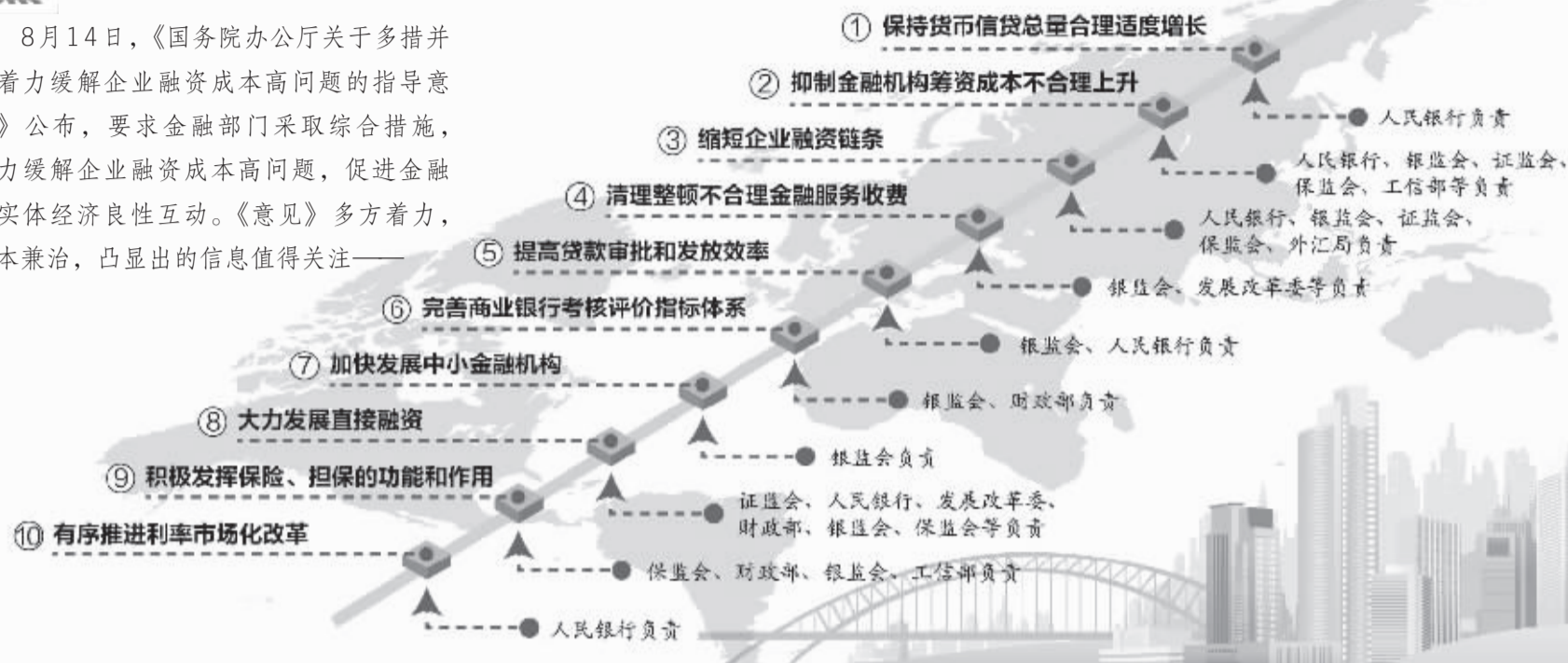
国办再发“促降令”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难题——

# 标本兼治着力“融”通实体经济

本报记者 钱菁苑

视点

8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公布,要求金融部门采取综合措施,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意见》多方着力,标本兼治,凸显出的信息值得关注——



## 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企业融资成本偏高,是当前实体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难题之一。但是,受益于湖南省浏阳农商行发行的“福农卡”,浏阳大瑶镇的个体户何球华却把自己的水果摊位经营得有声有色。“不需要抵押,纯信用贷款最高能贷到10万元。浏阳农商行都存着我们的信息,每年到期还贷七八分钟就能完成,很方便。”何球华说。

实际上,在何球华和浏阳农商行成功合作的背后,是相关部委和金融主体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不断探索。此次出台的《意见》,更是将各项涉及企业融资成本的措施和政策具体化,对市场比较关心的货币政策走向、发展直接融资、利率市场化等也都有明确表述,这有利于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常态化、制度化。中金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彭文生表示,金融领域改革中的利率市场化,有利于金融资源在国有部门和以中小企业为主的私有部门之间的合理配置,起到加强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的融资约束、同时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的效果。

另外,小微企业对资金的需求往往呈现出“短、频、急”的特点,但在传统的信贷模式下,小微企业贷款程序繁琐,效率不高。

目前,这些情况已经有了明显改善,兴业银行的“连连贷”、泉州银行的“无间贷”都可解决小微企业的“倒贷”难题。在《意见》中,“优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时间”更是一大亮点,为接下来商业银行如何开展小微企业贷款指明了方向。

具体来看,提前进行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等措施,可减少企业高息“过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续贷业务,可达到标准的企业直接进行滚动融资。企业将不再受传统授信模式“到

期还款再续贷”的制约,财务成本将进一步降低。

## 省略环节取消收费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对银行理财产品的规范力度逐步加强。自国务院明确提出“理财产品资金对接实体经济”、“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等要求后,多家商业银行已推出一些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据不完全统计,自开展“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试点以来,浙江辖内的工商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招商银行等机构已累计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金额26亿元。

业内人士认为,随着《意见》的逐步落实,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影子银行、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的管理,也将对用好增量货币、支持实体经济、保证财产独立性、充分信息披露等产生较大作用。“缩短企业融资链条不是某一个金融机构可以做到的,需要综合治理才能产生效果,此次由国务院牵头推

动,对落实政策和推进多方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周景彤说。

另外,自8月1日起,企业在从银行获取贷款过程中缴纳的一些不合理金融服务收费将被“叫停”。这些不合理收费,有些是银行收取的,有些则是担保、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收取的。“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大,资金紧缺,逐年上升的担保费让企业有些难以承受。”《经济日报》记者在江苏调研时,格美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曾就担保费率逐年增长表达过担忧。

关于企业融资过程中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收费行为,《意见》有进一步的规范。接下来,全国将加强专项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严格处罚。

## 创新服务对接需求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落脚点还是在服务上。不同生命周期的企业,对金融

服务的需求截然不同,因此,充分调动金融市场、资本市场的各项融资工具,通过创新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着重要意义。

以保险为例,《意见》提出,要积极探索农业保险保单质押贷款,开展“保险+信贷”合作,促进更多保险资金直接投向实体经济。这意味着,未来更多银保创新产品的问世,将对小微企业的融资产生积极作用。

事实上,目前有些商业银行已开始推出相关产品,借助保险撬动更多信贷资金。如交通银行推出的信用履约保证保险贷款,就是与保险公司合作,为已购买信用履约保证保险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同时,如何综合运用多个金融平台为企业提供服务也极为关键。如中国银行搭建起“中银全球小微企业投资服务平台”,整合海内外资源,撮合海内外中小微企业相互投资合作,支持中小微企业走出去、引进来,从而提升了我国中小微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了自身发展能力和内源融资能力。

# 多方发力更需形成合力

陈果静

生存状况。在我国经济“三期叠加”的当前,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问题不能再停留在纸面上,而应切实根据意见“各个击破”,真正达到减轻实体经济负担、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并非百米冲刺,而是一场“长跑”,考验着监管层的决心和毅力。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我国经济发展中深层次矛盾的体现,并不是依靠某一领域的改

革、某一项制度的出台就能够彻底解决的。7个部委如何分工、会出台怎样的细则,值得期待。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还需要市场各方共同发力。各级政府需要在硬化财务约束上快马加鞭;金融机构需要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减少小微企业负担;实体经济自身也需要苦练内功,规范管理、提高效益……如此,方能形成合力,共解难题,助力我国经济行稳致远。

# 不动产登记进入实操阶段

本报记者 祝君壁

◎ 不动产登记并不直接对房地产市场产生影响,但为房产税向存量征收创造了条件

◎ 不动产登记制度有利于政府推进精准调控,而对反腐作用待观察

日前,国土资源部等5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结合国家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有关要求,将农房等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纳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的工作范围。一时间,“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成为网络热点。

其实,这只是近来不动产登记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的又一个印证。就在不久前,国务院常务会议还重点讨论《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并明确表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之后再推进相关法律修改工作”。由此可见,被网友吐槽“一再爽约”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已正式进入实操实战阶段。

不动产登记终究有进展,实属不易。对于《条例》为何没有“如约”在今年6月底前出台,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秘书长苗乐如表示,我国的不动产登记不仅需要土地和房产登记分离,还需要整合协调国土、住建、农业、林业等多个部

门的利益、管理等关系。因此,条例比预定的时间有所“迟到”是正常的,这有利于登记工作的开展和当事人权益的保护。

此外,今年7月,国家发改委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将宅基地和农房纳入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体系,并率先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此项工作也为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增加了相应难度。

从此前国土资源部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进展时间表看,2014年要建立统一登记的基础性制度,2015

年将推进统一登记制度的实施过渡,2016年全面实施统一登记制度。2018年前,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投入运行,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基本实现不动产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和依法查询,形成不动产统一登记体系。按照这一计划,全国主要省市区和计划单列市已就2014年内建立联席会议制行动起来。据了解,山东、河北等地已在进行此项工作。

有关专家表示,不动产统一登记是市场经济迅速发展“倒逼”出来的。明晰产权、保护公民财产权的要求,还将

进一步“倒逼”我国不动产管理制度改革和创新。

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杨重光认为,土地是不动产的核心。“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很多问题的核心是土地。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在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之后,还将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工作,值得期待。”杨重光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宏观室主任党国英研究员认为,推进不动产登记,关键在于改变多头管理格局。对于外界关注的不动产登记对房地产市场有无影响这一问题,有分析认为,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本身是房地产长期管理制度的一部分,并不直接对房地产市场产生影响,却为房产税向存量征收创造了条件。其最终实施仍取决于政府税制调整的路径和策略,在反腐中起到的作用也有待观察。

中国社科院副院长李扬表示,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会让房地产市场透明化,可以对目前纷乱复杂的住房问题进行梳理。由此,为政府进行精准调控提供依据。

热点 点击

# 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扩容

自9月1日起执行

本报北京8月14日讯 记者崔文苑今天从财政部获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前期试点情况,我国决定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自今年9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范围的通知》,对从启运地启运报关出口,并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运输经上海洋山保税港区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根据通知,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启运地口岸为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芜湖市朱家桥港、九江市城西港、青岛市前湾港、武汉市阳逻港、岳阳市城陵矶港,出口口岸为洋山保税港区,运输方式为水路运输。

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应满足一定条件,例如,运输企业应在启运地与离境地之间设有直航航线,纳税信用等级被税务机关评价为B级及以上,并且三年内无走私违规记录。此外,运输工具应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工具的相关要求。

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纳税信用等级被税务机关评价为B级及以上,并且不属于出口退税审核关注信息中关注企业级别为一至三级的自营出口企业;二是属于海关管理的B类及以上企业。

通知强调,各地海关和国税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

## 7项分指标5项高于临界值

# 长三角小微企业“微景气”

本报上海8月14日电 记者沈则瑾报道:最新一期“新华一浦发长三角小微企业景气指数报告(2014年半年报)”今天发布,上半年度长三角小微企业综合景气总指数为105.48,处于“微景气”区间的中段,略低于2013年的110.88“相对景气”区间,显示出小微企业的景气状况有所下降,经营压力有所上升。

根据报告,长三角小微企业2014年上半年度经济运行的实际状况,总体表现为“谨慎乐观”。1800家小微企业的企业主或企业负责人中,51.2%表示“一般”,35.6%表示“乐观”,13.2%表示“不乐观”。而其对于下半年度经济运行总体预期,总体上也表现为“谨慎乐观”,43.4%认为“一般”,40.5%认为“乐观”,16.1%认为“不乐观”。

“作为中国民营经济和小微经济最发达、最活跃的地区,长三角往往具有经济风向标的作用。”浦发银行副行长姜明生说,在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小微企业风险加大的背景下,长三角对全国小微企业乃至全国经济的先导性和前瞻性作用凸显,意义更为重大。

根据报告,从小微企业分规模来看,上半年度四个规模类别的小微企业,其综合景气指数都处于“微景气”区间,显示规模大一些的小微企业相对来说景气程度要略高一些。

融资难和成本高仍是下拉小微企业景气程度的重要因素。在指数的7个分类景气指标中,生产景气指数、订货景气指数、投资景气指数、雇佣景气指数和盈利景气指数均高于临界景气值,但融资景气指数和成本景气指数明显低于临界景气值。

“这也表明如果在融资便利和降低成本两大方面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可以有效提高小微企业的景气程度。”上海社科院副院长、指数课题组组长王振说。

金视界

## 常熟沙家浜创“渔光互补”模式



8月13日,江苏常熟供电公司工作人员在常熟沙家浜“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开展用电检查。“渔光互补”在苏南地区首创“上面太阳能装置发电,下面特种水产养殖”模式。该站所发电量全部输入国家电网,全年发电收入约1300万元。 谢鹏摄(新华社发)

本版编辑 牛瑾 胡文鹏  
美编 夏一 吴迪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